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7年第42期(总第1159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

第42期(总第1159期)

目 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3)
- 2、质检总局关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 (8)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2)
-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1, 2017

No. 42(Series Issue No. 1159)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4, 201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illing of Export Food Producing Enterprises (Draft)
..... (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Regulations on Domestic Investment in Civil Aviation Industry
..... (12)
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ule of Government Pricing (Revised Draft)
.....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7年 第34号

2010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0年第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自2010年4月22日起5年。

2016年4月21日,商务部发布2016年第4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6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5年。其中,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以下称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以下称朗盛比利时)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为23.9%。

2016年5月20日,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主张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6切片的倾销幅度已发生变化,要求对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调查机关依法对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2016年7月21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6切片(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范围是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6切片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即锦纶6切片。

根据对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6切片的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复审调查结果,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经调查,商务部裁定,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的倾销幅度为8.2%。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7年7月21日起,将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所适用的锦纶6切片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8.2%。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7年7月21日起,进口经营者进口产自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的锦纶6切片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2017年7月21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产自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7 年 7 月 20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产自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以下称《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以下称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以下称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 6 切片(以下称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在复审调查期内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和《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0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起 5 年。2016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4 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 5 年。其中,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为 23.9%。

(二)复审申请。

2016 年 5 月 20 日,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主张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 6 切片的倾销幅度已发生变化,要求对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三)立案前通知。

2016 年 5 月 27 日,商务部就收到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产业,并向其转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的公开文本。

(四)立案。

调查机关依法对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2016 年 7 月 21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 6 切片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同日,调查机关就复审立案事宜通知了欧盟驻华使团及中国锦纶 6 切片产业。

(五) 问卷调查。

2016年7月27日,调查机关向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发放了调查问卷。在规定时间内,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适当延期。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

2016年12月5日,调查机关向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补充问卷答卷。

(六) 实地核查。

为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调查机关于2017年3月6日至3月11日对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期间,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财务、销售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核查了公司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分摊情况。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就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向公司进行了披露。

2017年4月18至19日,调查机关对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关联公司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了解该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交易情况以及进一步加工情况。

对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七) 裁定前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向欧盟驻华使团、朗盛德国以及朗盛比利时披露并说明了计算倾销幅度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书面评论的机会。2017年6月26日,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就关于锦纶6切片反倾销措施期中复审裁决前披露的函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定中对该评论意见依法予以了考虑。

(八) 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6年6月17日,中国锦纶6切片产业代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巴陵石化化纤有限公司、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健尼龙有限公司、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无锡长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阳化纤有限公司提交《中国锦纶6切片产业代表对朗盛公司提起反倾销期中复审申请的评论意见》,评论提及朗盛公司在其申请书公开版中对信息的保密处理不符合反倾销法律相关规定等。

调查机关要求申请人按规定重新提交公开版本。2016年9月7日,申请人重新提交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发生变化的初步证据,本案申请书及立案程序符合《反倾销条例》及《期中复审暂行规则》有关规定。

案件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没有收到利害关系方的其他评论意见。

(九) 公开信息。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将调查过程中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

二、被调查产品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6切片。具体描述与商务部2010年第15号公告和2016年第4号公告规定的产品描述一致。

被调查产品名称:锦纶6切片,学名聚己内酰胺,又称聚酰胺-6切片或尼龙6切片。

英文名称:Polycaprolactam, Polyamide-6(简称PA6), Nylon6。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2¹。

三、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审查,调查机关对产自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进口锦纶 6 切片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及到岸价格(CIF 价格)。

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答卷称,朗盛比利时是朗盛德国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朗盛德国和朗盛比利时的关联关系,以及实际生产和销售情况,公司申请由朗盛德国统一答卷,提供销售和生 产等信息。调查机关接受公司的主张,决定将其视为一个整体确定倾销幅度。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主张,根据原材料的差别以及添加物的不同,将被调查产品分成多种型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 在欧盟内销售的情况。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将与对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立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各型号的被调查产品销售给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价格差异显著,关联关系影响了价格。调查机关认定,其关联销售未能反映欧盟内正常贸易,因此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交易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各型号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进行了审查。

调查机关首先审查了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审查发现,公司答卷中被调查产品某型号的生产成本按销量进行计算。公司解释称,该型号在生产过程中同时用以生产其他型号产品,自用量难以确定,由于该型号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相同,公司以销量为基础计算该型号的生产成本,并不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认定。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的会计系统中可获取该型号产品的月度产量、月度原材料耗用以及月度制造费用的详细数据,且销量和产量存在一定差异。调查机关认定,产品的生产成本应使用该产品的实际产量、实际的原材料耗用以及实际发生的制造成本进行核算。因此,决定以公司会计系统中该型号的实际产量、实际的原材料耗用以及制造费用计算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在裁决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公司主张,采用销量计算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与公司的财务记录以及相关财务会计原则一致。调查机关认为,产品的生产成本应根据其实际的产量、原材料耗用以及制造费用进行计算,且公司的会计记录中可获得按照产量计算的生产成本相关数据,采用公司主张的按销量的计算方式不能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

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调查发现,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己内酰胺由朗盛比利时生产后销售至朗盛德国,公司在答卷的产品成本与相关费用表(表 6-3)中主张的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低于公司提交的会计记录中的入账价格(内部转移价格),也低于其实际销售价格。调查机关认为,鉴于公司会计记录中对原材料己内酰胺的转移价格有入账价格,且为公司一贯延续使用的记账方法,经比较,己内酰胺的入账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朗盛比利时销售给朗盛德国的原材料入账价格计算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不采用公司答卷主张的原材料价格。在裁决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公司主张,朗盛德国采用朗盛比利时生产的己内酰胺作为原材料生产被调查产品,垂直一体化生产方式具有成本优势,

¹ 2009 年至 2010 年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9。2011 年之后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81012。

应采用公司产品成本与相关费用表(表 6-3)中主张的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答卷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清单(表 6-1)提交了己内酰胺的入账价格,核查中,公司表示确定价格的方法是公司一贯延续的实践,也是公司实际会计记录,该价格能够合理反映产品的生产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入账价格作为确定被调查产品原材料成本的基础。关于产品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决定接受公司的主张。

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调查机关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欧洲内销售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在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其中两个型号产品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欧洲内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其他型号的比例未超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欧洲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全部欧洲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在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的出口通过两个渠道完成,一是直接销售给其位于中国无锡的子公司,即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盛无锡)进行深加工,二是通过其位于第三地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出口。

关于公司对朗盛无锡的出口销售,公司主张,虽然公司对朗盛无锡的出口销售是关联销售,但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基本一致,未受关联关系影响,可以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核对了公司对朗盛无锡的出口销售价格和公开市场价格,发现二者基本一致。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主张,以公司向朗盛无锡的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关于通过其位于第三地的关联贸易商出口销售方面,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调查机关决定以其位于第三地的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给非关联中国客户的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第一,正常价值部分。对于公司主张的工厂至客户运输费用、佣金和信用费用项目,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公司提交的数据材料,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第二,出口价格部分。对于公司通过其位于第三地的关联贸易公司转售的交易,公司答卷未报告相应的调整项目,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计算间接费用、利润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并据此对出口价格进行了补充调整。对于公司主张的从工厂到客户的运输费用、内陆运费、仓储费、国际运费、出厂装卸费、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报关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公司提交的数据材料,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在裁决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公司主张,该第三地关联贸易公司设有多个部门,涉案产品贸易只是其中一个部门的一部分业务,应根据该第三地关联贸易公司涉案产品部门的情况进行费用和利润评估,并提交了该部门的相关财务数据。调查机关认为,本案的调查问卷要求,若公司通过关联贸易商对中国进行出口销售时,该贸易商也应提供相应的答卷,但公司答卷中并未提交该第三地关联贸易公司的答卷,也未提供该贸易公司涉案产品生产部门的详细财务数据,调查机关只能根据公司在调查过程中提交的该贸易公司的财务报告计算相关费用和利润。对于公司在裁决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提供的该第三地关联贸易公司的财务数据,由于已超过证据提交的相关期限,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4) 到岸价格(CIF 价格)

公司答卷所报的发票价格即为 CIF 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到岸价格数据。

(二)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

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每一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得出公司的倾销幅度。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产自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和朗盛比利时有限公司(LANXESS N. V.)的进口锦纶6切片在复审调查期内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8.2%。

质检总局关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7年7月20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aqsiq.gov.cn>),进入主页“征集调查—意见征集”栏点击“《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guisi@aqsiq.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质检总局

2017年6月21日

(稿件来源:质检总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备案管理】 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度。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管理体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管理内容】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该体系还应当包括食品防护计划。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备案程序与要求

第六条【备案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法定义务或者经备案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其产品不予出口。

第七条【备案申请】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时,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企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的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

(三)企业生产条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关键加工环节等信息、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企业卫生质量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基本情况;

(四)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的基本情况;

(五)依法应当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应许可证照。

第八条【申请受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之日起5日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专家评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专家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专家评审报告。专家评审主要采取文件评审方式,对进口国(地区)有特殊注册要求或者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可以实施现场评审。

前款规定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审查和决定期限内。

第十条【评审采信】 对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结果或者其它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认证结果,评审时应当予以采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声明已经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的,评审时可以结合企业信用记录适当采信。

第十一条【备案决定】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家评审报告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准予备案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评审人员管理】 国家认监委和直属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公布从事专家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通过持续培训,不断提高评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

第十三条【有效期与延续】 《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5 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延续《备案证明》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组织进行复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四条【办理变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以及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重新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档案保存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运行及出口食品生产记录档案,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十六条【报告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发生食品安全卫生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原因分析和整改计划。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监督管理】 国家认监委对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认监委。

第十八条【编号管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编号规则对予以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编号管理。

第十九条【分类管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信用记录,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方式,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报告审查、现场检查 and 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监管联动】 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将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对相关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结合进行。

第二十一条【信息管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公布本辖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名录。国家认监委统一公布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名录,并报国家质检总局。

检验检疫部门在监管中获悉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根据工作职责需要向地方农业、食药、质监等监管部门通报的,应当及时通报。

第二十二条【信用管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档案,及时审查汇总企业年度报告、监督检查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不予采信】 认证机构对其出具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结果或者其它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认证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获得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认证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问题,认证机构未及时进行处理,自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予以采信认证机构相关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因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自发现之日起 2 年内不予以采信其相关认证结果。

第二十四条【约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疫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责令整改】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备案证明》,并予以公布:

- (一)出口食品因企业自身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在1年内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3次以上的;
- (二)出口食品经检验检疫时发现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
- (三)不能持续符合备案条件,出口食品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的。

第二十六条【撤销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备案证明》,予以公布,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 (一)出口食品发生重大安全卫生事故的;
- (二)出口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有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采用不适合人类食用的方法生产、加工食品等行为的;
- (三)出租、出借、转让、倒卖、涂改《备案证明》的;
- (四)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
- (五)依法应当撤销《备案证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注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注销《备案证明》,予以公布,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 (一)《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依法终止或者申请注销的;
- (三)《备案证明》依法被撤销的;
- (四)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警告】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本规定保存相关档案或者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发生食品安全卫生问题,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的;
- (三)未按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或者重新备案的。

第二十九条【罚款处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拒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在接受监管时向检验检疫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上位法追责】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国家认监委和检验检疫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推荐注册】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国外(境外)卫生注册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备案证明》,依据我国和进口国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对外推荐。

检验检疫部门在监管中发现获得国外(境外)卫生注册的企业不能持续符合进口国(地区)注册要求,或者其《备案证明》已被依法撤销、注销的,应当报国家认监委取消其对外推荐注册资格。

第三十三条【期限规定】 本规定中检验检疫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四条【除外条款】 本规定所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

第三十五条【除外条款】 供港澳食品、边境小额和互市贸易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 * * * 年 * * 月 *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布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和政策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起草了《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邮编：100710)。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68123360@qq.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7 月 3 日

(稿件来源：交通运输部)

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鼓励、支持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促进民用航空业快速健康发展。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应当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有利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应当符合国家和民航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维持公平合理、竞争有序的

市场结构。

第三条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国内投资主体包括国有投资主体和非国有投资主体。

国有投资主体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国有资产投资机构、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其他国有经济组织。

非国有投资主体是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其他非国有经济组织和个人。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业包括以下领域：

(一)公共航空运输；

(二)通用航空；

(三)民用机场,包括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航空机场；

(四)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五)民用航空活动相关项目,包括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飞机维修、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生产销售、停车场、客货销售代理、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航空结算及其他相关项目。

第四条 民用航空业在放宽投资准入的同时,对各类民用航空企业的管理政策实行同等待遇。

第二章 投资准入

第五条 国有投资主体和非国有投资主体可以单独或者联合投资民用航空业。但本规定有明确限制的,应当符合其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附件一所列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相对控股。其中,国有相对控股应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

第七条 民用运输机场是公共基础设施,鼓励各国内投资主体多元投资。但是本规定附件二所列的纳入国家规划的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民用运输机场应当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相对控股。其中,国有相对控股应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

第八条 采用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投资建设或运营民用运输机场的,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特许经营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规定。

第九条 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全货运航空公司以外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

前款所述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全货运航空公司,不得控股或者相对控股。

前两款所述关联企业不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第十条 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本规定附件三所列的纳入国家规划的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的民用运输机场或其共用航站楼,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有共用航站楼和停机坪的机场可以在符合机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拥有专用航站楼和停机坪。

第十一条 本规定附件三所列的民用运输机场投资本机场范围内的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及其设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

在本规定附件三所列机场中,一个机场只有一家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时,一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该航空燃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及其设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并且不得相对控股。一个机场已有一家航油销售、储运、加注企业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建立或参股另外的航油企业不受投资比例限制。

前二款所述机场航油储运、加注设施,是指航油专用卸油站、场外场内航油专用储油库、场外航油专用输油管线、机坪航油管线、航油运输车、加注车、机坪加油系统及航空加油站等。

第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主要由中央政府投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第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在民用运输机场兼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民用运输机场的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兼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及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对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阅文件或者要求国内投资主体报送材料等方式。

第十六条 国内投资主体应当接受并配合民航局、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股权信息等情况。

第十七条 国内投资主体投资民用航空业,另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要求取得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许可。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民用运输机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按规定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国有相对控股的,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民用运输机场、航空燃油企业、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违法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违法投资民用运输机场,民用运输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违法投资民用航空燃油企业,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处罚款。

第二十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违法投资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之外的其他民用航空业领域,由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予改正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所占比例大于 50%。

本规定所称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所占比例不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一投资主体,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企业实际支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关联企业是指企业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另一企业)有下列关系之一的:

- (一)相互间直接及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的;
- (二)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以上的;
- (三)企业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企业自有资金 50%以上,或企业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
- (四)企业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半以上或有 1 名以上常务董事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
- (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 (六)企业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七)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的;
- (八)对企业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它关系,包括家族、亲属关系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对国内投资主体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守法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五条 投资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附件由民航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民航总局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民航总局第 148 号令)同时废止。

附件一

应当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应当保持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者由单一国有投资主体及其控股企业相对控股的民用运输机场

纳入国家规划的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民用运输机场;

深圳、厦门、大连、桂林、青岛、温州、宁波、三亚等八个城市的民用运输机场。

具有战略意义的民用运输机场:

新疆、西藏自治区内民用运输机场。

附件三

限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投资的民用运输机场和 限制民用运输机场、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投资民用航空燃油企业的 民用运输机场

纳入国家规划的国际枢纽和区域枢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民用运输机场；

深圳、厦门、大连、桂林、青岛、温州、宁波、三亚等八个城市的民用运输机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及时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全面推进依法治价”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06年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4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drc.gov.cn>),进入首页“意见征求”专栏点击“《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提出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7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四条 定价目录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制定,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机关,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制定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商品和服务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替代商品和服务价格联系紧密的,可以参考相关价格。

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

第二章 制定价格的程序

第七条 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

第八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制定价格所需的资料。

第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对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分析对相关行业、消费者的影响。

第十一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二条 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定价机关应当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第十四条 制定价格对经济社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结合听取社会意见、专家论证等一并进行。

第十五条 定价机关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方案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单位调价幅度；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 (四)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
- (五)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六)经过听证的，附听证报告；
- (七)经过专家论证的，附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 (八)经过风险评估的，附风险评估意见；
- (九)价格的执行时间、期限和范围。

第十六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制定价格事项是否符合定价目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
- (二)制定价格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三)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制。实行集体审议的方式、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由省级以上定价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定价机关是政府有关部门的，作出制定价格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的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制定价格的项目、制定的价格；
- (二)制定价格的依据；
- (三)价格的执行时间和范围；
- (四)作出决定的定价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制定价格的决定原则上应当由定价机关制发。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制发。

第二十一条 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制定价格的卷宗并存档。

卷宗应当实行“一价一卷宗”，内容包括：制定价格的方案、制定价格的决定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后评估的内容包括：

- (一)价格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二)经营者经营状况、成本、劳动生产率 and 市场供求变化对价格的影响；
- (三)相关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变化情况；
- (四)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 (五)制定的价格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者、经营者的影响；
-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如果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定价机关应当适时调整

价格。

第三章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建议内容主要包括建议制定价格的具体商品或者服务名称、建议价格、依据和理由等。

第二十五条 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定价机关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六条 定价机关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时,可以选择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组织听证、实地走访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时,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

第四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定价机关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行为的监督和指导。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制定价格行为应当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有违法行为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价格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 定价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制定价格工作中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2017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3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及时修订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全面推进依法治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6年第44号,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进一步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权限和范围,健全规范制定价格的程序,提高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规则》修订稿共5章35条,包括总则(6条)、制定价格的程序(17条)、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5条)、监督与法律责任(4条)、附则(3条)。与原《规则》相比较,涉及修改22条,新增5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缩小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在不断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基础上,明确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限定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进一步缩小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

二是**将制定定价机制纳入《规则》适用范围**。根据工作实践以及减少具体定价事项的要求,强化定价机制,同步规范政府制定定价机制的程序,提高定价机制的严肃性、规范化。

三是**完善政府制定价格的依据**。除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制定价格外,明确规定制

定价格可以参考联系紧密的替代商品或服务价格,强化对垄断行业的约束;明确规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应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严格加强监管。

四是健全政府制定价格的程序。在现有程序基础上补充规定了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程序;强化成本监审、集体审议程序和成本信息公开。

五是强化制定价格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明确了后评估的内容;强调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适时调整价格。

六是强化公众参与决策。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积极作用;完善制定价格建议的提出方式,扩大建议人范围;丰富听取社会意见的形式。

七是强调社会监督。强调政府制定价格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以对制定价格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此外,明确了授权市、县政府制定价格有关价格决定的制发权限,对制定价格的卷宗管理进行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800 多个子站,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网站的链接,日平均页面浏览量 1200 多万人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的中文版设有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交流互动、公共服务四大版块,包括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预警提示、例行新闻发布会、热点业务专题、行政事项在线办理及结果公开、公众留言等数十个栏目。网站同时设有英、法、俄、西、德文多语种版,以及简体版、繁体版和无障碍浏览版本。网站开通了手机客户端、微博及微信公众号。通过以上方式,可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商务部网站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部委网站第 1 名。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网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86-10-51651200

传 真:86-10-53771311

地 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主办,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欢迎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免费阅览或订阅《文告》电子版(订阅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y/ay.shtml>)。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